

**盐城市区第 I 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  
**（文本）（2021-2035）**  
**文 本**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市概况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第四章 水文分析成果
- 第五章 水系规划布局
- 第六章 防洪治涝工程规划
- 第七章 水生态工程规划
- 第八章 非工程措施规划
-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第十章 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三章 附则

# 盐城市区第 I 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 (2021-2035)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盐城市城北地区社会发展需求,不降低原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标准,保障城北地区城市防洪治涝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防洪建设的部署要求,编制《盐城市区第 I 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定位

城市防洪治涝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屏障。《规划》是对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第 I 防洪区的规划修编,优化调整了第 I 防洪区水系布局,提出了第 I 防洪区防洪减灾的规划目标、工程布局、实施安排等规划意见,是第 I 防洪区防洪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内涉水基础设施和开发建设项目,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与相关上位规划相协调原则。水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

划在目标、布局、功能等方面保持一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防洪排涝、给水排水、环境保护、绿地系统、城市设计、风景旅游等专项规划协调一致、相互补充。

（二）防洪屏障封闭达标原则。实施防洪堤防、建筑物封闭达标工程，防洪全面达到规划目标，全面提高城市防洪保安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区域排涝标准不降低原则。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水系状况，结合国家防洪排涝的规范规定等，以不低于现有区域排涝规划标准，合理安排洪涝水出路，建成高标准的城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四）水系畅通原则。打通河网断头河，实现内部水网通畅、提升河网水体流动活性，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五）水面面积率有所改善原则。尊重自然水系和水体，在满足功能需求前提下可结合城市建设进行合理调整，提高土地、水体、环境资源利用整体效益。城市水体水面面积率控制在合适水平，维持必要的调蓄能力；河网密度合适，利于雨水排入。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现状水平年：2020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盐城市城市防洪第Ⅰ防洪区：东至通榆河，南至新洋港-皮岔河，西至西冈河，北至草堰河，面积为117.80平方

公里。

## **第六条**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669-2014）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大纲》（水利部〔1998〕215号）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建城函〔2014〕27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盐城城北片区发展战略规划》

《盐城市新兴镇总体规划（2021-2035）》

《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5-2030）》

## **第二章 城市概况**

### **第七条** 城市地形

盐城市区位于苏北里下河地区东部，境内地势平坦低洼。第Ⅰ防洪区位于盐城市区北部地区，地面平均高程在2.0米左右，

低于 1.5 米面积占总面积的 5.05%左右。其中最低洼处位于草堰河南侧仅挨通榆河及西冈河区域，平均地面高程在 1.3-1.5 米。

## **第八条 河流水系**

盐城市区地处淮河水系的下游，市域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号称“百河之城”。第 I 防洪区外围行洪河道有通榆河、草堰河、西冈河、皮岔河和新洋港等五条。区内部河流众多，水网密布，河渠纵横，四通八达。南北向主要主要有从东至西依次为跃进河、中岗河、民灶河、永建河、永新河、串场河、东伏河等河道，东西向现状没有东西通长的河道，河道分布较为零碎，标准相对较大的河道有汪家沟、永丰渠、新条河等。河道流向正常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流速一般均较小。

## **第九条 气象水文**

盐城市第 I 防洪区属盐城市区，处于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区，季风气候明显，兼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雨水丰沛。每年的 6 月下半月至 7 月上半月是梅雨季节，多在 6 月 22 日前后入梅，7 月 14 日前后出梅，梅雨期 21 天左右，梅雨量 200-250 毫米。出梅后多雷阵雨，8、9 月间常有台风暴雨，梅雨和台风暴雨是形成洪涝的主要因素。秋冬季降水量较少，容易出现秋旱和春旱，梅雨后少雨则会出现伏旱天气。

盐城站历史上有记载的最高水位为民国 20 年（1931 年）的 3.55 米，解放后最高水位为 2.65 米（1991 年），历史最低水位

为-0.64米（1997年），正常水位在0.8-1.0米。

## **第十条 城市防洪治涝现状**

经过多年的建设，现状第Ⅰ防洪区外围防洪屏障已基本形成，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排涝标准5-10年一遇。

## **第十一条 主要存在问题**

（一）防洪堤防标准较低。现状外围防洪堤大部分高程在3.0-3.5米之间，防洪标准20年一遇，需要进行加固形成达标封闭防洪阵线，提高区域防洪标准。

（二）河道淤积严重，部分河道缩窄及切断。防洪区内的排涝河道多数仍为原农区河道，多年未进行有效治理，普遍存在河道淤积、过水断面束窄、断头河等问题，削弱了河道的调蓄排涝能力。同时新洋经济区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与河争地，部分水系遭到切断或填埋；沿河居民违章、倾倒垃圾造成河道淤积缩窄。原有水系一定程度的破坏，导致排水线路局部混乱，水安全受到严峻的挑战。城市水面面积率持续下降，现状水面面积率仅为6.65%（含外围河道及沟塘水面）。

（三）局部水系不连通，存在断头河、明坝暗梗及束窄河道涵洞。经统计，第Ⅰ防洪区共有断头河100多条，需要通过工程措施来实现水体的流动和交换。道路桥梁建设过程中建设的坝埂未完全拆除，涵洞束窄河道过水断面，加之部分跨河建筑物标准不足，水系不畅通削弱了河道的汇水排涝能力，加剧了水环境恶化，亦限制了外围排涝泵站功能的发挥。

（四）水体存在不同程度的黑臭，水质较差。由于区域活水动力不足，尤其是非汛期水位较低时，水体流动性较差，影响河道水环境质量。

（五）局部河道岸坡坍塌，极易形成水土流失。区域内局部河道岸坡坍塌、裸露，极易形成水土流失，造成河道进一步淤积，影响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

（六）一般河道水系散乱，不利于城市开发建设需要。一般河道小而零散，汇水河道河网密度较大，部分河道功能萎缩。同时现状水系河道两侧开放空间系统性较差，点、线、面的整体联系较弱，不能够满足区域景观、总体布局、土地开发等方面的要求。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第十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指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城北片区改造的战略部署，统筹张庄、龙冈等乡镇布局的要求，以“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四篇水文章为抓手，整合第 I

防洪区内水系布局,优化区内河道走向,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水安全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为城北及周边地区发展提供水利基础支撑,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

###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依据水系本身的自然特征进行重新规划、治理,改造老水系,增添新水系,使区内水系与区域布局形成网络化,通过水系优化、河网调整,做到人水和谐,延续城市水脉,以水促进城市繁荣。

通过实施河道填埋开挖、拓浚清淤、内部断头河疏通、阻水建筑物处理等,达标通畅防洪区内河网;在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基础上,实施调水、保水工程,实现“挡得住、排得快、水系畅、生态美、管得好、调度灵”的城市防洪工程总目标。

#### **(二)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城北片区内河网水系整治,改进区内水系面貌,提高区域水体流动性,适应城市发展;通过防洪堤防、建筑物达标工程,防洪达到 100 年一遇;通过实施排涝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排涝达到 10-20 年一遇。

#### **(三)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继续实施水系优化调整、闸站建设、防洪闸现代化改造和城市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排涝标准达 20 年一遇,建成高标准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

### **第十四条 规划标准**

第 I 防洪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近期 10-20 年一遇，远期 20 年一遇。

## 第四章 水文分析成果

### 第十五条 设计洪水位

盐城站 50 年一遇防洪水位取为 2.78 米，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取为 2.97 米。

### 第十六条 设计暴雨

盐城市城市防洪 24 小时暴雨设计值为：10 年一遇降雨为 155.2 毫米，20 年一遇降雨 175.8 毫米。

## 第五章 水系规划布局

### 第十七条 水系规划布局

充分考虑城北地区发展规划及新兴镇总体规划等，结合路网布局以及区内经济建设对地块的要求，从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确保水系互联互通，对第 I 防洪区内部水系进行整合优化。

规划保留现有 80 条骨干河道，保留现有一般河道 234 条（合并后 232 条）。规划对现有 81 条河道（含城北片区外 7 条）布局进行优化，其中原一般河道降为等外级河道 45 条、总长 32.70 公里（含规划填埋断头河段长 12.64 公里）；沟通新开挖断头河

32 条段、新开总长 12.25 公里。

整合优化后，规划总计河道 312 条、总长 509.47 公里，其中骨干河道 80 条、总长 285.46 公里，一般河道 232 条、长 224.0 公里。

## 第六章 防洪治涝工程规划

### 第十八条 防洪治涝总体布局

仍维持原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布局，整体防洪，排涝仍将串场河以东、龙灶河以北地面高程特别低洼区域划分为一个排涝分区，其他区域作为一个排涝分区排涝。

对外围堤防及建筑物进行加固或新拆建，提高防洪能力，以“挡”为主防御区域高水。沿外河建设排涝泵站，以“抽”为主排除区内涝水。对内部水系进行调整，确保水系整体畅通，提高区域排涝标准。

### 第十九条 防洪工程规划

（一）工程等别及防洪建筑物级别

防洪等别为Ⅱ等、相应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二）行洪河道整治工程

近期完成外围河道疏浚整治，包括西冈河、草堰河等 2 条行洪河道，总长 19.0 公里。

（三）堤防工程

近期完成防洪区达标堤防建设，总长 44.67 公里。其中规划对皮岔河北堤、西冈河东堤、草堰河南堤、新洋港北堤、通榆河西堤进行堤防加固，总长 43.97 公里。对新洋港大道西侧建筑物密集河段采用防洪墙建设，长 0.7 公里。防洪堤（墙）标准为堤顶高程 4.5 米、顶宽 4 米、内外坡比均为 1:3。

#### （四）防洪闸工程

规划新建、加固、改造防洪建筑物 32 座，其中：新建 4 米防洪闸 1 座，改建 4 米闸 11 座，防洪闸自动化改造 20 座。

### **第二十条 排涝工程规划**

#### （一）设计排涝流量

规划第 I 防洪区远期（2035 年）需外排总流量 252 立方米每秒，排涝模数 2.14 立方米每秒每平方公里。

#### （二）闸站工程

维持现有排涝泵站 28 座，合计 224.3 立方米每秒；改建排涝闸站 4 座、新建排涝闸站 1 座，合计 28 立方米每秒；拟在盐湾河与串场河交汇处新建双向闸站 1 座，计 4 立方米每秒。

#### （三）河道拓浚

规划拓浚区内骨干河道及一般河道共 312 条河道，总长 509.47 公里，其中骨干河道 80 条、总长 285.46 公里，一般河道 232 条、长 224.0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标准：底宽 4-20 米、底高程 -0.5 至 -2.0 米、边坡 1:2，一般河道整治标准：底宽 4 米、底高程 -0.5 至 -1.0 米、边坡 1:2。

## 第七章 水生态工程规划

### 第二十一条 水生态治理工程

#### （一）畅通水系工程

实施防洪区内部河道疏浚及水系连通整治，全面整治河道阻水构筑物，拆除明坝暗梗及束窄涵洞，拆除迎水坡违章建筑，清除沿河废弃物，保证城市河道相互连通，水系畅通。依据水系调整规划，结合规划路网，新开河道，盘活周边水系。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不得新增阻水设施。

#### （二）实施生态活水工程

为保证第 I 防洪区水体的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效果，按“西进东出，南引北排”的生态活水流向，建设双向引排结合的“活水”泵站。规划外围双向引排结合泵站 10 座、合计 64 立方米每秒，其中现状已建 9 座、计 60 立方米每秒，规划近期新建盐湾河西闸站 1 座、计 4 立方米每秒。

#### （三）水生态修复工程

对内部河道疏浚时结合水生态进行综合治理，两岸采取石笼护岸、生态岸坡、木桩植物护坡、植物护坡进行防护，初步估算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长度 104.4 公里，木桩护岸长度 104.4 公里，植物防护长度 255.2 公里。

### 第二十二条 水面面积率达标

第 I 防洪区现状水面面积率为 6.70%，通过按规划标准拓浚整治防洪区内部河道后，水面面积率达到 7.10%，满足导则要求。

## 第八章 非工程措施规划

### 第二十三条 防洪治涝预案

#### （一）盐城站特征水位

正常水位	0.8-1.0 米
警戒水位	1.7 米
建国后历史最高水位	2.65 米（1991 年）
50 年一遇水位	2.8 米
100 年一遇水位	3.0 米

#### （二）标准内及超标准洪水

近期规划完成前，确定 2.65 米以下为标准内洪水，超过 2.65 米为超标准洪水。

近期规划目标完成后，确定 3.0 米以下为标准内洪水，3.0 米以上为超标准洪水。

#### （三）防洪治涝预案

##### 1. 防汛抢险组织

根据《江苏省防洪条例》，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区都设立抢险队，市成立防汛抢险机动大队，盐城军分区组织基干民兵组成抢险队。

## 2. 防汛救灾组织

由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公安、交通、供电、电信、功效、物资、贸易、卫生防疫等部门，负责群众撤离转移、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做好灾民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和治安保卫等工作。

## 3. 防汛抢险方案

根据河道堤防，外围闸、站等可能出现险情的工段，制定抢险方案，包括堤防的裂缝、渗漏、堤防塌陷、漫溢、决口以及闸站的渗漏、冲刷、裂缝、闸门事故等抢险技术措施。

## 4. 防洪抢险宣传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会议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的防洪防汛法规，发动组织，群策群力共同投入到防洪工作。

## **第二十四条 防灾减灾措施**

（一）加快防洪治涝工程建设，确保规划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开发建设项目须符合防洪标准，不应对防洪规划实施造成负面影响。

（三）城市建设涉水项目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推行水域占用补偿机制，维持城市基本的洪涝滞蓄水面。

（四）加快城市改造，地面低于十年一遇洪水位 2.3 米的小区改造要优先考虑，确保十年一遇洪水不受淹。

（五）对低洼易淹小区、城市地下空间、高架立交等城市易积水地段，应落实自保措施。

（六）城市建设应避免将城市重要建筑、重要设施和居民集

中的住宅用地布置在地面低于排涝控制高水位 2.0 米的区域，低于警戒水位的区域，可结合城市建设要求设置成绿地、公园等。

（七）压缩地下水开采，控制地面下沉。

（八）控制竖向标高。防洪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停车场不低于 3.0 米；防洪区内居民住宅室内地坪标高不低于 3.0 米；室外地坪不低于 2.3 米；铁路、外围桥梁等建筑物按 3.0 米加安全超高。

（九）城市排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防洪规划相适应，入河排水口管底高程不低于 0.0 米。

### **第二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

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城市的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 **第二十六条 河道保护**

水系优化后防洪区内保留河道分为骨干河道和一般河道，骨干河道、一般河道主要承担城市排涝、汇水和调蓄作用，禁止非法占用，按计划对其进行整治，逐年进行清淤、疏浚，提高河道的调蓄能力，并按水生态要求进行综合治理。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等，对河道实施管理和保护，禁止填堵、覆盖河道，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第二十七条 管理机构

亭湖区城市防洪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内的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但需服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调度。

### 第二十八条 规划管理

（一）盐城市区第Ⅰ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是城市防洪第Ⅰ防洪区防洪治涝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二）规划范围内城市防洪治涝工程建设均应符合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凡涉及提高或降低防洪标准、改变或调整河道功能以及骨干河道的变动、设置控制工程、泵站增减流量等，各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均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他各行业的涉水工程建设以及涉水地块出让之前，均要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符合

性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

###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审批制度管理**

在防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防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防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有审查签署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第三十条 建设管理**

第 I 防洪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建管程序，有条件的项目逐步推广代建制模式。

由亭湖区负责第 I 防洪区内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

### **第三十一条 运行管理**

#### **（一）管理范围**

河道及建筑物工程的管理范围按《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及《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规定划定。

#### **（二）管理设施**

水文观测设施、建筑物工程监测设施按规划设计实施，工程管理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运行管理维护设施按规定配备。

第 I 防洪区内水位监测系统规划新建 5 个水位雨量遥测站，报讯方式采用 GPRS 传输模式。

### （三）运行管理

闸、站按属地由所在行政区自行管理。河道工程按《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明确的市级管辖河道外，其余河道由亭湖区负责管理。

### （四）控制运用要求

规划第 I 防洪区泵站设计起排水位定为 1.5 米，排涝最低运行水位 0.8 米，最高控制水位 1.8 米。汛期如预报将发生特大暴雨，可视情况采取预降措施，提前腾空库容至 0.5-0.8 米。汛期排涝期间第 I 防洪区内部建筑物打开，不得影响防洪区整体排涝。

## 第三十二条 运行管理人员及经费

防洪治涝工程属于纯公益性工程，其管理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由分级管理的同级财政负担，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资金中列支，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 第十章 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

### 第三十三条 主要工程量

#### （一）堤防加固工程

堤防加固 44.67 公里，其中加固土堤 43.97 公里，防洪墙建

设 0.7 公里。

## （二）建筑物工程

防洪闸工程：新建、加固、改造防洪建筑物 32 座，其中：新、拆建 4 米闸 12 座，防洪闸自动化改造 20 座。

闸站工程：新、拆建排涝泵站 4 座、排涝流量 24 立方米每秒，新建双向引排闸站 1 座、排涝流量 4 立方米每秒、引水流量 4 立方米每秒。

## （三）河道整治工程

外围行洪河道整治工程：整治外围河道 2 条，长 19.0 公里。

区内河道拓浚整治工程：整治排涝河道 312 条、长 509.5 公里。

## （四）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规划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总长约 464.0 公里，其中植物防护 255.2 公里、木桩防护 104.4 公里、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 104.4 公里。

## （五）水文设施工程

设置水位雨量遥测站 5 座。

### **第三十四条 投资估算**

按现状水平年价格水平测算，第 I 防洪区防洪规划工程总投资 11.35 亿元（不含工程移民征迁、水生态工程的截污、景观亲水设施建设、阻水构筑物拆除投资），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 10.32 亿元，非工程部分总投资 1.03 亿元（工程部分的 10%估列）。

工程部分包括：堤防加固工程投资 0.26 亿元，防洪墙工程投资 0.02 亿元，建筑物工程投资 1 亿元，河道整治工程投资 5.1 亿元，水生态治理工程 3.9 亿元，水文设施工程 50 万元。

### **第三十五条 实施安排**

#### **（一）近期（2021-2025 年）实施计划**

先行实施完成第 I 防洪区堤防达标工程、闸（站）工程和城北片区（盐靖高速-204 国道以东、甘露河以南）河道拓浚工程。近期工程总投资 5.47 亿元，主要工程量如下：

1. 堤防加固工程。堤防加固 44.67 公里，其中加固土堤 43.97 公里，防洪墙建设 0.7 公里。

2. 河道整治工程。疏浚外围行洪河道 2 条、长 19.0 公里，拓浚区内排涝河道 80 条、长 132.18 公里。

3. 建筑物工程。改建闸站工程 5 座，改建防洪闸工程 12 座。

4. 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总长约 264 公里，其中植物防护 145 公里、木桩防护 59 公里、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 59 公里。

5. 水文设施工程。设置水位雨量遥测站 5 座。

#### **（二）远期（2026~2035 年）实施计划**

远期继续实施闸站工程，对防洪闸进行自动化改造，实施城北片区范围以外的内部排涝河道的整治工程，全面建成“安全保障可靠、运行调度高效”的现代化城市防洪减灾体系，实现规划目标。远期工程总投资 5.88 亿元，主要工程量如下：

1. 河道整治工程。拓浚区内排涝河道 232 条、长 377.3 公里。
2. 建筑物工程。防洪闸自动化改造 20 座，新建闸站 1 座。
3. 堤防加固工程。实施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总长约 199.65 公里，其中植物防护 109.81 公里、木桩防护 44.92 公里、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 44.92 公里。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三十六条 组织领导

亭湖区相应成立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发改委、经信委、农委、住建委、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第三十七条 完善制度

建立健全“河长制”，成立由区领导担任“总河长”的“河长制”管理制度，负责河道整治和管理的总体指导、统筹协调、检查通报、监督考核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防汛工作责任制，由河道所在地村委领导担任“分河长”。“分河长”负责河道维修养护；协调组织实施河道疏浚和环境治理；加强河道工程维护、水域岸线资源管理，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的确权划界；协调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

处各类侵害河道的违法行为。

### **第三十八条 资金保证**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且投资规模大、周期长，要充分发挥政府在防洪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城市防洪工程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补助资金。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市防洪建设，并鼓励沿河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和环境整治项目投入专项资金实施城市防洪设施的改造提升建设。积极尝试市场化水利建设模式，拓宽水利投资渠道，建立有政策法规保障、稳定可靠的，较为规范的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投融资机制。

### **第三十九条 监督考核**

制定城市防洪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纳入到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加强对城市防洪投入政策落实情况、资金配套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防洪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 **第四十条 科技支撑**

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提高防洪建设运行调度和防洪管理的科技水平。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自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由盐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盐城市区第Ⅱ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  
**（文本）（2021-2035）**  
**文 本**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市概况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第四章 水文分析成果
- 第五章 水系规划布局
- 第六章 防洪治涝工程规划
- 第七章 水生态工程规划
- 第八章 非工程措施规划
-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第十章 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三章 附则

# 盐城市区第Ⅱ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 (2021-2035)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盐城市城北地区社会发展需求,不降低原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标准,保障城北地区城市防洪治涝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防洪建设的部署要求,编制《盐城市区第Ⅱ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定位

城市防洪治涝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屏障。《规划》是对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第Ⅱ防洪区的规划修编,优化调整了第Ⅱ防洪区水系布局,提出了第Ⅱ防洪区防洪减灾的规划目标、工程布局、实施安排等规划意见,是第Ⅱ防洪区防洪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内涉水基础设施和开发建设项目,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与相关上位规划相协调原则。水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

划在目标、布局、功能等方面保持一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防洪排涝、给水排水、环境保护、绿地系统、城市设计、风景旅游等专项规划协调一致、相互补充。

（二）防洪屏障封闭达标原则。实施防洪堤防、建筑物封闭达标工程，防洪全面达到规划目标，全面提高城市防洪保安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区域排涝标准不降低原则。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水系状况，结合国家防洪排涝的规范规定等，以不低于现有区域排涝规划标准，合理安排洪涝水出路，建成高标准的城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四）水系畅通原则。打通河网断头河，实现内部水网通畅、提升河网水体流动活性，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五）水面面积率有所改善原则。尊重自然水系和水体，在满足功能需求前提下可结合城市建设进行合理调整，提高土地、水体、环境资源利用整体效益。城市水体水面面积率控制在合适水平，维持必要的调蓄能力；河网密度合适，利于雨水排入。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现状水平年：2020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盐城市城市防洪第Ⅱ防洪区：东、南以蟒蛇河-新洋港（新越河）为界，西以西冈河为界，北以皮岔河为界，面

积为 28.3 平方公里。

## **第六条**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669-2014）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大纲》（水利部〔1998〕215号）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建城函〔2014〕27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盐城城北片区发展战略规划》

《盐都区张庄片区概念规划（2019年修改版）》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总体规划（2012-2030）》

《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5-2030）》

## **第二章 城市概况**

### **第七条** 城市地形

盐城市区位于苏北里下河地区东部，境内地势平坦低洼。第

Ⅱ 防洪区位于盐城市区北部地区，地面平均高程在 2.0 米左右，其中最低洼处位于张庄西北部农区，一般在 1.5 米。

### **第八条 河流水系**

盐城市区地处淮河水系的下游，市域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号称“百河之城”。第Ⅱ防洪区外围行洪河道有蟒蛇河-新洋港、西冈河和皮岔河共计 3 条。区内部河流众多，水网密布，河渠纵横，四通八达。南北向主要主要有一纵沟、二纵沟、三纵沟、九九河、四纵沟、五纵沟、纱厂河、六纵沟等河道，东西向现状没有东西通长的河道，河道分布较为零碎，标准相对较大的河道有建设河、跃进河、唐流河等。河道流向正常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流速一般均较小。

### **第九条 气象水文**

盐城市第Ⅱ防洪区属盐城市区，处于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区，季风气候明显，兼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雨水丰沛。每年的 6 月下半月至 7 月上半月是梅雨季节，多在 6 月 22 日前后入梅，7 月 14 日前后出梅，梅雨期 21 天左右，梅雨量 200-250 毫米。出梅后多雷阵雨，8、9 月间常有台风暴雨，梅雨和台风暴雨是形成洪涝的主要因素。秋冬季降水量较少，容易出现秋旱和春旱，梅雨后少雨则会出现伏旱天气。

盐城站历史上有记载的最高水位为民国 20 年（1931 年）的 3.55 米，解放后最高水位为 2.65 米（1991 年），历史最低水位

为-0.64米（1997年），正常水位在0.8-1.0米。

## **第十条 城市防洪治涝现状**

经过多年的建设，现状第Ⅱ防洪区外围防洪屏障已基本形成，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规划要求。

## **第十一条 主要存在问题**

（一）防洪堤防不连续，尚未达标。现状外围防洪堤除皮岔河（九九河-西冈河）段高程在4.3米，其余大部分高程在3.0-3.5米之间，距离防洪规划100年一遇4.5米高程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龙冈镇区段龙冈中学北岸等局部已建有防洪墙，部分地段无堤防，需要进行加固形成达标封闭防洪阵线，以适应城市防洪要求。

（二）河道淤积严重，部分河道缩窄及切断。防洪区内的排涝河道多数多年未进行有效治理，普遍存在河道淤积、过水断面束窄、断头河等问题，削弱了河道的调蓄排涝能力。同时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与河争地，部分水系遭到切断或填埋；沿河居民违章、倾倒垃圾造成河道淤积缩窄。原有水系一定程度的破坏，导致排水线路局部混乱，水安全受到严峻的挑战。城市水面面积率持续下降，现状水面面积率仅为6.8%（含外围河道）。

（三）局部水系不连通，存在断头河、明坝暗梗及束窄河道涵洞。经统计，第Ⅱ防洪区约1/5数量河道存在断头的现象，需要通过工程措施来实现水体的流动和交换。道路桥梁建设过程中

建设的坝埂未完全拆除，涵洞束窄河道过水断面，加之部分跨河建筑物标准不足，水系不畅通削弱了河道的汇水排涝能力，加剧了水环境恶化，亦限制了外围排涝泵站功能的发挥。

（四）水体存在不同程度的黑臭，水质较差。由于区域活水动力不足，尤其是非汛期水位较低时，水体流动性较差，影响河道水环境质量。

（五）一般河道水系散乱，不利于城市开发建设需要。一般河道小而零散，汇水河道河网密度较大，部分河道功能萎缩。同时现状水系河道两侧开放空间系统性较差，点、线、面的整体联系较弱，不能够满足区域景观、总体布局、土地开发等方面的要求。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第十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指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城北片区改造的战略部署，统筹张庄、龙冈等乡镇布局的要求，以“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四篇水文章为抓手，整合第Ⅱ

防洪区内水系布局,优化区内河道走向,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水安全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为城北及周边地区发展提供水利基础支撑,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

###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依据水系本身的自然特征进行重新规划、治理,改造老水系,增添新水系,使区内水系与区域布局形成网络化,通过水系优化、河网调整,做到人水和谐,延续城市水脉,以水促进城市繁荣。

通过实施河道填埋开挖、拓浚清淤、内部断头河疏通、阻水建筑物处理等,达标通畅防洪区内河网;在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基础上,实施调水、保水工程,实现“挡得住、排得快、水系畅、生态美、管得好、调度灵”的城市防洪工程总目标。

#### (二)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城北片区内河网水系整治,改进区内水系面貌,改善河道水质,适应城市发展;通过防洪堤防、建筑物达标工程,防洪全面达到规划 100 年一遇标准;通过实施排涝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排涝达到规划 20 年一遇标准。

#### (三)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继续实施水系优化调整、防洪闸现代化改造和城市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治涝能力,全面达到规划标准,完善非工程及管理措施,建成高标准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

#### **第十四条 规划标准**

第Ⅱ防洪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 **第四章 水文分析成果**

#### **第十五条 设计洪水位**

盐城站 50 年一遇防洪水位取为 2.78 米，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取为 2.97 米。

#### **第十六条 设计暴雨**

盐城市城市防洪 24 小时暴雨设计值为：10 年一遇降雨为 155.2 毫米，20 年一遇降雨 175.8 毫米。

### **第五章 水系规划布局**

#### **第十七条 水系规划布局**

充分考虑城北地区发展规划及张庄街道、龙冈镇总体规划等，结合路网布局以及区内经济建设对地块的要求，从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确保水系互联互通，对第Ⅱ防洪区内部水系进行整合优化。

规划降为等外级河道共 20 条、总长度 13.27 公里，其中骨干河道 8 条、长 6.59 公里，一般河道 12 条、长 6.68 公里。规划区内共新开挖或沟通河段 12 条，新开挖河段总长约 3.35 公里。

整合优化后，总计河道 82 条（其中骨干河道 51 条、一般河道 31 条）、总长 122.84 公里，调整后第Ⅱ防洪区水系形成“八纵、三横”布局。

## 第六章 防洪治涝工程规划

### 第十八条 防洪治涝总体布局

仍维持原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布局，整体防洪，整体排涝。对外围堤防及建筑物进行加固或新拆建，提高防洪能力，以“挡”为主防御区域高水。沿外河建设排涝泵站，以“抽”为主排除区内涝水。对内部水系进行调整，确保水系整体畅通，排涝标准不降低。

### 第十九条 防洪工程规划

#### （一）工程等别及防洪建筑物级别

防洪等别为Ⅱ等、相应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 （二）行洪河道整治工程

近期完成外围河道疏浚整治，包括西冈河等 1 条行洪河道，总长 6.0 公里。

#### （三）堤防工程

近期完成防洪区达标堤防建设，总长 16.7 公里。其中规划对西冈河东岸、皮岔河南岸进行堤防加固，长 13.4 公里。对西冈河、蟒蛇河龙冈镇区段采用防洪墙建设，长 3.3 公里。防洪堤

(墙)标准为堤顶高程 4.5 米、顶宽 4 米、内外坡比均为 1:3。

#### (四) 防洪闸工程

规划拆除 4 米闸 3 座，新(拆)建防洪闸 7 座，防洪闸自动化改造 4 座。

### **第二十条** 排涝工程规划

#### (一) 设计排涝流量

规划第Ⅱ防洪区近期(2025年)需外排总流量 74 立方米每秒，排涝模数 2.61 立方米每秒每平方公里；远期(2035年)需外排总流量 88 立方米每秒，排涝模数 3.11 立方米每秒每平方公里。

#### (二) 闸站工程

维持现有排涝泵站 16 座，合计 66 立方米每秒；拟在蟒蛇河沿线新建排涝泵站 3 座、计 12 立方米每秒，改建排涝泵站 1 座、计 4 立方米每秒；新洋港沿线改建排涝泵站 1 座、计 4 立方米每秒；皮岔河沿线改建排涝泵站 1 座、计 2 立方米每秒。

#### (三) 河道拓浚

按规划标准拓浚区内 82 条河道，其中六纵沟、东升中心河、东升界河、建设河和唐流河等 5 条河道已于 2020 年按标准实施完成，规划对剩余河道 77 条河道、总长 113.03 公里，按规划标准进行拓浚整治，整治标准底宽 4-8 米、底高程-0.5 至-2.0 米、边坡 1:2。

## 第七章 水生态工程规划

### 第二十一条 水生态治理工程

#### （一）畅通水系工程

实施防洪区内部河道疏浚及水系连通整治，全面整治河道阻水构筑物，拆除明坝暗梗及束窄涵洞，拆除迎水坡违章建筑，清除沿河废弃物，保证城市河道相互连通，水系畅通。依据水系调整规划，结合规划路网，新开河道，盘活周边水系。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不得新增阻水设施。

#### （二）实施生态活水工程

为保证第Ⅱ防洪区水体的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效果，按“西、北侧进，东、南侧出”的生态活水流向，建设双向引排结合的“活水”泵站。规划外围双向引排结合泵站 11 座、合计 40 立方米每秒，其中现状已建 5 座、计 18 立方米每秒，规划近期增（拆）建双向泵站 6 座，设计引水流量为 22 立方米每秒。

#### （三）水生态修复工程

对内部河道疏浚时结合水生态进行综合治理，两岸采取石笼护岸、生态岸坡、木桩植物护坡、植物护坡进行防护，初步估算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长度 45.21 公里，木桩护岸长度 45.21 公里，植物防护长度 135.64 公里。

### 第二十二条 水面面积率达标

第Ⅱ防洪区现状水面面积率为 6.62%，通过按规划标准拓浚整治防洪区内部河道后，水面面积率达到 8.33%，满足导则要求。

## 第八章 非工程措施规划

### 第二十三条 防洪治涝预案

#### （一）盐城站特征水位

正常水位	0.8-1.0 米
警戒水位	1.7 米
建国后历史最高水位	2.65 米（1991 年）
50 年一遇水位	2.8 米
100 年一遇水位	3.0 米

#### （二）标准内及超标准洪水

近期规划完成前，确定 2.65 米以下为标准内洪水，超过 2.65 米为超标准洪水。

近期规划目标完成后，确定 3.0 米以下为标准内洪水，3.0 米以上为超标准洪水。

#### （三）防洪治涝预案

##### 1. 防汛抢险组织

根据《江苏省防洪条例》，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区都设立抢险队，市成立防汛抢险机动大队，盐城军分区组织基干民兵组成抢险队。

## 2. 防汛救灾组织

由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公安、交通、供电、电信、功效、物资、贸易、卫生防疫等部门，负责群众撤离转移、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做好灾民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和治安保卫等工作。

## 3. 防汛抢险方案

根据河道堤防，外围闸、站等可能出现险情的工段，制定抢险方案，包括堤防的裂缝、渗漏、堤防塌陷、漫溢、决口以及闸站的渗漏、冲刷、裂缝、闸门事故等抢险技术措施。

## 4. 防洪抢险宣传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会议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的防洪防汛法规，发动组织，群策群力共同投入到防洪工作。

## **第二十四条 防灾减灾措施**

（一）加快防洪治涝工程建设，确保规划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开发建设项目须符合防洪标准，不应对防洪规划实施造成负面影响。

（三）城市建设涉水项目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推行水域占用补偿机制，维持城市基本的洪涝滞蓄水面。

（四）加快城市改造，地面低于十年一遇洪水位 2.3 米的小区改造要优先考虑，确保十年一遇洪水不受淹。

（五）对低洼易淹小区、城市地下空间、高架立交等城市易积水地段，应落实自保措施。

（六）城市建设应避免将城市重要建筑、重要设施和居民集

中的住宅用地布置在地面低于排涝控制高水位 2.0 米的区域，低于警戒水位的区域，可结合城市建设要求设置成绿地、公园等。

（七）压缩地下水开采，控制地面下沉。

（八）控制竖向标高。防洪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停车场不低于 3.0 米；防洪区内居民住宅室内地坪标高不低于 3.0 米；室外地坪不低于 2.3 米；铁路、外围桥梁等建筑物按 3.0 米加安全超高。

（九）城市排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防洪规划相适应，入河排水口管底高程不低于 0.0 米。

### **第二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

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城市的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 **第二十六条 河道保护**

水系优化后防洪区内保留河道分为骨干河道和一般河道，骨干河道、一般河道主要承担城市排涝、汇水和调蓄作用，禁止非法占用，按计划对其进行整治，逐年进行清淤、疏浚，提高河道的调蓄能力，并按水生态要求进行综合治理。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等，对河道实施管理和保护，禁止填堵、覆盖河道，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第二十七条 管理机构

亭湖区和盐都区城市防洪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内的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但需服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调度。

### 第二十八条 规划管理

（一）盐城市区第Ⅱ防洪区防洪规划修编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是城市防洪第Ⅱ防洪区防洪治涝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二）规划范围内城市防洪治涝工程建设均应符合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凡涉及提高或降低防洪标准、改变或调整河道功能以及骨干河道的变动、设置控制工程、泵站增减流量等，各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均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他各行业的涉水工程

建设以及涉水地块出让之前，均要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

###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审批制度管理**

在防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防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防洪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有审查签署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第三十条 建设管理**

第Ⅱ防洪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建管程序，有条件的项目逐步推广代建制模式。

亭湖区、盐都区负责辖区内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

### **第三十一条 运行管理**

#### **（一）管理范围**

河道及建筑物工程的管理范围按《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及《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规定划定。

#### **（二）管理设施**

水文观测设施、建筑物工程监测设施按规划设计实施，工程

管理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运行管理维护设施按规定配备。

第Ⅱ防洪区内水位监测系统规划新建3个水位雨量遥测站，报讯方式采用GPRS传输模式。

### （三）运行管理

闸、站按属地由所在行政区自行管理。河道工程按《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明确的市级管辖河道外，其余河道由所在辖区负责管理。

### （四）控制运用要求

规划第Ⅱ防洪区泵站设计起排水位定为1.5米，排涝最低运行水位0.8米，最高控制水位1.8米。汛期如预报将发生特大暴雨，可视情况采取预降措施，提前腾空库容至0.5-0.8米。汛期排涝期间第Ⅱ防洪区内部建筑物打开，不得影响防洪区整体排涝。

## 第三十二条 运行管理人员及经费

防洪治涝工程属于纯公益性工程，其管理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由分级管理的同级财政负担，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资金中列支，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 第十章 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

### 第三十三条 主要工程量

#### （一）堤防加固工程

堤防加固16.7公里，其中加固土堤13.4公里，防洪墙建设

3.3 公里。

### （二）建筑物工程

防洪闸工程：拆除 4 米闸 3 座，新（拆）建防洪闸 7 座，防洪闸自动化改造 4 座。

闸站工程：新、拆建排涝泵站 6 座、排涝流量 22 立方米每秒，均为双向引排闸站、双向流量 22 立方米每秒。

### （三）河道整治工程

外围行洪河道整治工程：整治外围河道 1 条，长 6.0 公里。

区内河道拓浚整治工程：整治排涝河道 77 条、长 113.03 公里。

### （四）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 77 条规划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总长约 226.06 公里，其中植物防护 135.64 公里、木桩防护 45.21 公里、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 45.21 公里。

### （五）水文设施工程

设置水位雨量遥测站 3 座。

## **第三十四条 投资估算**

按现状水平年价格水平测算，第Ⅱ防洪区防洪规划工程总投资 4.26 亿元（不含工程移民征迁、水生态工程的截污、景观亲水设施建设、阻水构筑物拆除投资），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 3.87 亿元，非工程部分总投资 0.39 亿元（工程部分的 10%估列）。

工程部分包括：堤防加固工程投资 0.16 亿元，建筑物工程投资 0.72 亿元，河道整治工程投资 1.20 亿元，水生态治理工程

1.79 亿元，水文设施工程 30 万元。

### **第三十五条 实施安排**

#### **（一）2021-2023 年实施计划**

规划通过三年时间，先行实施完成第Ⅱ防洪区堤防达标工程、闸站工程和城北片区（盐靖高速以东）河道拓浚工程。近期工程总投资 1.78 亿元，主要工程量如下：

1. 堤防加固工程。堤防加固 16.7 公里，其中加固土堤 13.4 公里，防洪墙建设 3.3 公里。

2. 河道整治工程。疏浚外围行洪河道 1 条、长 6.0 公里，继续实施城北片区内剩余 20 条河道，总长 22.08 公里。

3. 建筑物工程。拆除 4 米闸 3 座，新（拆）建防洪闸 7 座。新、改建排涝泵站 6 座、排涝流量 22 立方米每秒，均为双向引排闸站、双向流量 22 立方米每秒。

4. 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 20 条区内整治河道的绿化、水生态治理，总长约 22.08 公里，其中植物防护 17.66 公里、木桩防护 13.25 公里、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 13.25 公里。

5. 水文设施工程。设置水位雨量遥测站 3 座。

#### **（二）2024~2035 年实施计划**

远期全面建成“安全保障可靠、运行调度高效”的现代化城市防洪减灾体系，实现规划目标。远期工程总投资 2.48 亿元，主要工程量如下：

1. 河道整治工程。对防洪区内城北片区以外的 57 条排涝河

道进行整治、总长 90.95 公里。

2. 建筑物工程。防洪闸自动化改造 4 座。

3. 水生态治理。实施防洪区内城北片区以外的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总长约 181.90 公里，其中植物防护 117.97 公里、木桩防护 31.96 公里、石笼或生态岸坡防护 31.96 公里。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三十六条 组织领导

各区相应成立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发改委、经信委、农委、住建委、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第三十七条 完善制度

建立健全“河长制”，成立由区领导担任“总河长”的“河长制”管理制度，负责河道整治和管理的总体指导、统筹协调、检查通报、监督考核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防汛工作责任制，由河道所在地村委领导担任“分河长”。“分河长”负责河道维修养护；协调组织实施河道疏浚和环境治理；加强河道工程维护、水域岸线资源管理，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的确权划界；协调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

处各类侵害河道的违法行为。

### **第三十八条 资金保证**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且投资规模大、周期长，要充分发挥政府在防洪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城市防洪工程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补助资金。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市防洪建设，并鼓励沿河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和环境整治项目投入专项资金实施城市防洪设施的改造提升建设。积极尝试市场化水利建设模式，拓宽水利投资渠道，建立有政策法规保障、稳定可靠的，较为规范的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投融资机制。

### **第三十九条 监督考核**

制定城市防洪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纳入到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加强对城市防洪投入政策落实情况、资金配套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防洪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 **第四十条 科技支撑**

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提高防洪建设运行调度和防洪管理的科技水平。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自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由盐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